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R.C.S. de Luxembourg B-68.806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印發之日屬準確承擔責任。

盧森堡，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貴股東：

根據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及在其產品系列合理化的框架內，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簡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進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亞太基金」(「被併入子基金」)與「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亞洲基金」(「接收子基金」)的合併。

合併生效日期定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I. 被併入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比較研究

1. 被併入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主要特性

下表說明被併入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之間的分別：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亞太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亞洲基金
投資目標	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領域	將其總資產至少67%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份：(i)亞太區新興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具有增長潛力並在這些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包括該等公司的預託證券)，及(ii)亞太區發達國家(例如澳洲、新西蘭、香港及新加坡，不包括日本)具有可觀孳息並在這些國家之一的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	將其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亞洲市場(日本除外)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
參考指標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dividends)	MSCI AC Asia ex Japan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的目的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子基金不會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子基金不會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 股份類別

下表說明被併入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股份類別的分別：

	股份類別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亞太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亞洲基金
最高管理費用	AU	1.70%	1.70%
最高行政費用	AU	0.50%	0.50%
每股總支出比率*	AU 類別	2.25%	2.25%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 日為止所管理的資產	所有類別	48,487,261.14 美元	352,090,929.9 美元

*上述總支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個有關股份類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每年管理費用、每年行政費用及每年「認購稅」相加。

被併入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性與接收子基金相似。

II. 合併條款及細則

在被併入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將發行無面值的股份(「新股份」)，不收取費用。

被併入子基金的登記股東將如下表所示，收到記名形式的接收子基金新股份：

被併入股份類別	接收股份類別
AU 類別	AU 類別

於合併生效日期，被併入子基金的股東將成為接收子基金的股東。被併入子基金的股東獲分配的新股份數目，將按照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被併入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互換比例釐定。由於被併入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於生效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同，股東收到的接收子基金股份數目，或會與其之前持有的被併入子基金股份的數目有差別。股東應注意，股東各自持股的總值可能因餘數湊整而略有差別。現時被併入子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費用。

為了將合併落實工作做得最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盧森堡時間)(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截止時間')之後將不會接受被併入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及/或贖回指示。

合併費用預計為80,000港元，將全部由Amundi Luxembourg S.A.承擔。

在計算互換比例後，被併入子基金將不再存續，其全部股份將予以註銷。

閣下若不滿意上述更改，可於截止時間前如常繼續贖回股份，無須繳付贖回費，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下任何其他在香港說明書所述的子基金，無須繳付轉換費(但閣下須符合現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說明書就每一份子基金股份類別訂明的最低投資額要求)。

本公司最新的說明書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股東無須就其獲分派的子基金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因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而繳納稅項，但如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有關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本公司鼓勵股東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III. 文件

股東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下列文件：

- 普通合併條款；
- 本公司最新的說明書；
- 由本公司聘用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有關確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例第71 (1) 條(a)至(c)項所述情況的報告副本；
- 由本公司的存管處按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例第70條規定發出的有關合併的證明書副本。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就合併的可能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如欲取得進一步的資料，請致電(852) 2521 4231 聯絡香港代表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董事會